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电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将于2023年11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南电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3、付息日：2023年11月24日

4、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0%。

5、“南电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3日，截止至2023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电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3年11月23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4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1月24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电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4日支付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

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南电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170
- 3、可转债发行量：9.00 亿元（90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9.00 亿元（90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30%，第六年为 3.0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南电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10张“南电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南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对于持有“南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0元；

3、对于持有“南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3年11月24日；

3、付息日：2023年11月24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电转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525575

电子邮箱：[natainfo@natachem.com](mailto:natainfo@natachem.com)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